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桂教规划〔2019〕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
《2019年广西高职扩招第二阶段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2019年广西高职扩招第二阶段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广西高职扩招第二阶段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我区高职扩招工作有序推进，教育部下达我区2019年高职招生总任务为25.5万人，已录取24.23万人，尚有约1.27万人录取任务亟需完成。第二阶段扩招工作任务是做好高职高专补录、综合评价录取、高职单招录取、高职对口录取工作，重点做好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及新型职业农民（以下简称“四类人员”，其中新型职业农民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的宣传发动和补报名录取工作。为此，特制订高职扩招第二阶段实施方案。

一、我区高职扩招工作进度

截至9月2日，我区高职已录取242333人，完成录取总任务的95%。其中，通过高职单招录取了44032人，通过高职对口中职招生录取了86663人，通过统考招生录取了99088人，“四类人员”录取了58人，区内高职院校在区外录取了12550人，区外高职院校在区内录取了19068人。

二、第二阶段扩招工作主要任务

（一）落实招生院校、专业和计划。

1. 支持有学位容量的我区高职高专院校参加9月中下旬开展的高职单招、高职对口、高职补录及综合评价录取。

2. 支持有学位容量的我区高职高专院校参加10月份针对“四类人员”及中职学校毕业生及区内完成两年中职学业准备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的录取工作。

3. 支持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本科院校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报。

（二）加大招生宣传发动力度。

1. 开展联合宣传发动。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联合自治区有关部门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高职扩招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我区高职扩招有关政策。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开设专栏，宣传发布我区关于高职扩招的信息和相关政策，并做好咨询服务。

2. 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宣传发动。在教育系统内部广泛宣传本次高职扩招信息，发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生源报考。

3. 拓宽宣传发动渠道。通过区内传统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本次高职扩招政策信息。充分运用微信、微博、QQ等新型宣传工具，宣传发布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精准推送扩招信息和相关政策给高职单招、高职对口、普通高考统招未被录取考生和“四类人员”。

4. 开展生源分类宣传发动。

（1）中职学校负责发动中职生源，各四星级、五星级中职学校要充分发动本校或本地中职毕业生及区内完成两年中职学业准备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积极参加此次扩招报名工作。

（2）自治区退役军人厅负责发动退役军人生源，做好我区2019年退役军人登记，及时联络并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高职扩招政策专题宣讲，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供有报读高职意愿的退役军人名单。

(3)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发动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生源，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扩招信息，让更多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和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知晓扩招信息及政策。

(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发动新型职业农民生源，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扩招信息，让更多的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知晓扩招信息及政策。

(三) 做好补报名工作。

2019年10月8—15日，面向中职毕业生及区内完成两年中职学业准备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四类人员”开展补报名。补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现场确认、资格审核、体检等流程。(具体报名工作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另行通知)

(四) 组织考试。

对第二阶段补报名的考生，招生院校于10月23日前完成有关测试工作。对于中职考生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进行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对于“四类人员”考生可免文化素质测试，实行“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对于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技能水平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时免予职业技能测试。

(五) 组织志愿填报及开展录取。

符合高职单招和高职对口再次征集志愿条件的考生于9月17日10:00至18日10:00填报志愿，投档录取时间为9月18日。

符合高职高专补录条件的考生于9月25日8:00至26日18:00

填报补录志愿，投档录取时间为9月27日。

符合高职院校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于9月28日16:00至29日10:00填报志愿。投档录取时间为9月29日。

已参加过招生院校测试并取得成绩的“四类人员”、中职毕业生及区内完成两年中职学业准备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志愿填报时间为10月26日10:00至28日17:00，投档录取时间为10月29日。

招生院校于2019年10月30日前在本校网站公示录取结果。

（六）制定因材施教的人才培养配套措施。

为提高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采用公办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联合培养、高职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等形式，根据不同的生源群体，采取全日制、弹性学制、半工半读等教学或学习形式（详见附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联合培养方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2019年高职扩招第二阶段工作，加大统筹力度，精心组织实施，明确职责分工，精准发力，密切配合，有序推进。加强对高职扩招任务落实的督促检查，确保完成今年高职扩招任务。

（二）落实生均拨款和学生资助政策。

认真落实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政策，确保全区高职院校生均拨款不低于12000元/年。各市要落实投入主体责任，确保所属高职院校年生均拨款达到自治区规定的8000元/年。依据有关规定，“四类人员”通过入学考试考入普通本专科高校的，与高

中阶段毕业生同样享受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四类人员”入读高职院校后，与普通高校在校生同等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等文件精神申请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等资助。以上资助政策可向就读学校进行咨询或登录广西学生资助网（<http://xszz.gxtc.edu.cn>）进行查询，具体办理由学生入学后向就读的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

（三）加强师资配备。

进一步加强高职扩招的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联合中职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的高职院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生师比和编制标准，加强以高职专任教师为主、企业兼职教师为辅的师资配备工作，确保教育质量。

附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联合培养方案（试行）

附件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联合培养方案

(试行)

为提高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扩大高级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广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试点范围

全区独立设置的公办高职院校。

二、联合培养的形式

(一) 中高职院校联合培养。

鼓励我区公办高职院校与经过认定的四星级、五星级中职学校联合培养高级技术技能型人才,招生对象主要为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及新型职业农民(以下简称“四类人员”),也可以将招生范围扩大到中职毕业生及区内完成两年中职学业准备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经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协商一致并经双方主管部门同意,在中职学校加挂高职院校办学点牌子,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即可实施联合培养工作。

(二) 高职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

由公办高职院校与企业(园区)联合培养,招生对象为企业在职在岗职工(可根据职工的户籍等条件认定为农民工身份)。

经高职院校与企业（园区）协商一致，在企业（园区）加挂高职院校办学点牌子，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即可实施联合培养工作。

三、联合培养的专业

（一）中高职联合培养的专业。

原则上以获得自治区“示范特色专业+实训基地”立项的中职专业为依托，专业名称与高职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专业名称相同或相近。

（二）高职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的专业。

高职学校与企业联合面向企业在职在岗职工招生，专业以企业职工岗位需求的技术技能进行设置，专业名称符合高职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专业名称。

四、人才培养模式

（一）中高职院校联合培养。

面向中职毕业生原则上采取“1.5+0.5”（二年制高职）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区内完成两年中职学业准备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采取“2.5+0.5”（三年制高职）人才培养模式，其中前1.5年（或2.5年）在中职学校学习（可根据高职学校的学位容量情况，安排0.5至1年时间在高职学校就读），后0.5年在企业顶岗实习。高职院校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工作（含实习和就业）。

面向“四类人员”原则上采取3—5年的弹性学制和“半工

半读”的人才培养模式。

（二）高职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

采取3—5年的弹性学制和半工半读的人才培养模式。学校、企业、员工三方签订人才培养协议，明确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员工“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组织实施教学、共同进行考核等教育教学环节。

五、师资队伍保障

（一）中高职学校共建教学团队。

中高职学校联合建立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师资团队。高职学校可聘请具备职业教育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本校兼职教师（服务满1年以上允许申报高校教师资格证），中高职院校可通过高职师资共享、建立“传帮带”机制、中职教师到高职学校跟岗学习或参加高职院校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等举措，逐步提高兼职教师和中职学校教师的业务水平。

（二）高职学校与企业共建教学团队。

建立校企合作混编教师团队，聘请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高职院校兼职教师。高职院校教师主要负责理论课程的教学，企业兼职教师主要负责实践课程的教学。

六、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各相关高职院校牵头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规范课程设置。

将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大类。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

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小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选修课教学

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

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

根据“1+X”证书制度试点的要求，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和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推进教师、教材、教法等改革。

（七）加强分类指导。

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学校可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

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于对口中职生源，可根据全日制培养方式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修业年限可为2—3年（含顶岗实习环节）。对于“四类人员”和企业在职在岗职工生源群体可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修业年限可定为3—5年，学生可采取走读、半工半读等学习模式，利用平时业余时间或学校寒暑假期间参加教学活动，学校可采取集中授课或送教上门等方式开展教学活动）和多元教学模式。

七、联合培养相关费用

入学学生的学费按自治区核定的高等职业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收取。高职院校应按学费一定比例向合作方支付协作费用（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决定），协作费用主要用于支付教学场地占用、教学工作、教学设施维护等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开支。学生住宿费由住宿提供方收取。

中职学校、企业相关兼职人员的课酬、劳务等支出由高职院校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支付。

八、学历证书

参与试点中高职院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在高职院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高职院校颁发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在高职院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高职院校毕业要求的，高职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